111 年版

此申請書共三聯
□第一聯　外匯指定單位留底聯
□第二聯　受理單位留底聯
□第三聯　客戶收執聯(洽詢或申請退匯須憑本收據辦理)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匯出匯款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OUTWARD REMITTANCE

本行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匯款方式(By Means of)
□ 票匯 Demand Draft
□ 電匯 Telegraphic Transfer

國外受款人身分別 Beneficiary Type
□ 政　　府 Government
□ 公營事業 Government Owned Enterprise
□ 民　　間 Private

國內受款人身分別 Beneficiary Type
□ 他人帳戶 Non-Applicant's A/C
□ 本人帳戶 Applicant's A/C

匯款性質 Purpose of Remittance
□付款人已自行辦理進口通關之貨款
□非由付款人自行辦理進口通關之貨款
□尚未進口之預付貨款
□贍家匯款
□留學支出
□其他_____
(請註明)

附言(用英文填寫)Message

受款人 Beneficiary(59)
帳號 A/C No.

名稱 Name

詳細地址 Full Address

受款人設帳銀行 Bene's A/C with Bank (57)
銀行代號 Bank Code ABA No. or Swift Code

銀行名稱 Name

詳細地址(包括城市及國名)Full Address

費用明細 Detail of Charges(71A)
□SHA　申請人負擔發電行之費用、受款人負擔中間轉匯行及解款行之費用
□BEN　所有費用(包括申請人之匯出費用)由受款人負擔。
□全額到行：除解款行費用外，其餘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全額入戶：所有費用(包括受款人應負擔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如申請人未特別聲明，本匯出匯款之費用視同勾選 SHA

50 申請人資料

中　文 (Chinese Name)	
英　文 (English Name)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號碼 (ID.CARD/Passport NO./Alien Residence)	
外僑居留證發證日(ARC Issuing Date)	
外僑居留證到期日(ARC Expiry Date)	
國籍(Nationality)	
出生日期(Birthday)	西元　　年　　月　　日
中/英文地址(Address)	
聯絡電話/手機(Telephone)	
扣款帳號(A/C No.)	

匯款金額 Currency & Amount	
原幣金額	
兌換金額	
匯率	議價編號
折合新臺幣	NT$
手續費(含匯差及轉讓費)	NT$
郵電費	NT$
合計	NT$

申請人(暨立約人)簽署【公司加蓋大小章】
(Applicant's Signature/Seal)

□業已交付客戶收執聯

_____(客戶簽收)

申請人(暨立約人)聲明所申報內容均屬真實，且於簽約前業經貴行充分說明約定書重要內容並已充分瞭解同意簽章於上。

受理(代收件)單位：　　分行

□已上網查詢公司基本登記資料訖

外匯指定分行(含自行案件)	經辦	會計	主管

本行所收匯費(手續費及郵電費)為匯款至通匯銀行之費用

核對□匯款人/□受託人身分無誤

確認人員：

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匯出匯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臺灣土地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履行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義務，匯出匯款申請人（以下簡稱客戶）已詳知如下：本申請書所載之個人資料，貴行僅於辦理匯出匯款服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利用對象包括貴行、貴行之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其他依相關法律規定得對之揭露機關或個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利用地區為上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貴行規定之保存期限保存。客戶有權向貴行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客戶個人資料。惟貴行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客戶瞭解如不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時，貴行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本服務，亦可能依法、因執行業務所必需或其他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客戶之請求為之。

匯出匯款約定書

匯出匯款申請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委請貴行按「匯出匯款申請書」所列各項內容，將款項匯予指定收款人，特立本約定書，立約人並同意遵守下列所載各條款：

一、 除立約人另有指示外，立約人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之方法或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立約人或貴行所指定，**貴行均應協助追蹤、查詢，其國外銀行所收取之費用由立約人負擔，貴行亦得向立約人收取查詢所需郵電費。**但因可歸責於貴行事由所生費用，則不在此限。

二、 倘匯款電文發送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接受情況不良致電文內容有跳行、模糊不清、殘缺或其他錯誤或匯款支票在郵寄途中毀損或遺失；或視為毀損、遺失；或因郵件誤送或誤投等意外事件；或因其他非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導致匯款遲延送達或不能送達時，**貴行應協助辦理退匯、轉匯、重新匯款或掛失止付時，其所需之郵電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但因歸責於貴行事由所生費用，則不在此限。

三、 貴行選定之國外解款銀行，得以原幣或當日買匯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付款予收款人，或逕存入收款人之帳戶，立約人絕無異議。

四、 **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依國際間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中介銀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收款人負擔，立約人絕無異議。**

五、 除本約定書約定條款外，立約人願遵守有關法令及銀行間之國外匯款慣例。

六、 **貴行將匯款之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之建檔、登錄)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或核准委託第三人辦理，並同意該第三人於受委託之匯款目的內，得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

七、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一)為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立約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三)立約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四)立約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

(五)立約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八、 **本匯款作業，如經國外通匯銀行以收款人被列為恐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款項予以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九、 **依貴行「外匯業務(匯兌)各項收費標準表」訂定之「匯出匯款」業務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前開收費標準嗣後如有變更或調整，貴行應於變更或調整日至少於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行網站公告其內容，毋庸再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同意受其約束。**

十、 **本匯款非屬銀行存款，不受任何保障機制之保障。**

十一、**匯款人如對本匯款有爭議時，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訴，申訴服務專線如下：電話：(02)2348-3456、電子郵件信箱：lbot@landbank.com.tw、客服中心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231-590，匯款人如不接受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 30 日仍未接獲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單（本單由櫃檯人員提問後填寫）

申請人：＿＿＿＿＿＿＿＿＿＿　　年　　月　　日

詢問辦理匯款動機與目的	1.請問您是否認識匯款的受款人？ 2.請問您辦理匯款的目的？	□是　□否 □正常　□異常
	※提醒事項： 提醒您!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異常及拒絕回答處理方式	□客戶拒絕回答	□是
	◎以上問題如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請委婉說明並請客戶簽名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	客戶簽名：
	◎若經研判客戶顯屬詐騙者，請撥打「165」或 0800-777-165 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或逕向「110」報案。	
備註	※經判斷無詐騙之虞或客戶拒絕簽名者，請勾選： □銀行判斷無詐騙之虞（得免填寫其他欄位）□客戶拒絕簽名	

經辦：

※填表注意事項：

一、本表適用於申請人為個人戶：(一) 匯款/無摺存入非本人個人存摺存款帳戶/年長者臨櫃提領現金等交易達新臺幣 3 萬元(含)以上者。(二)申請約定帳戶轉帳功能者。

二、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填寫本表：(一) 整批匯款。(二) 匯款或申請約定轉入至與本人同戶名之帳戶。(三) 客戶週期性匯款（即以前曾匯款至相同戶名之帳戶）。

三、本表亦適用於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含)以上之個人匯出匯款外幣案件。